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7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高超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子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